

☆有看有保庇 愈看愈呷意☆

地政士實價登錄之十全大補帖

- 一、 「建物門牌」填寫**面積最大**之建號門牌即可。
- 二、 公設及車位不計入「建物棟數」。
- 三、 「交易日期」原則上請配合以**私契立約日**填寫。
- 四、 建物的**附屬建物面積**與**共有部分**也要填入「建物清冊」內。
- 五、 倘一建號包含車位之持分，建物清冊欄位毋須扣除車位持分（即仍**填載該建號全部資訊**）。
- 六、 登記案件主建物移轉權利範圍不為1時，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要隨之調整（即**乘上主建物之權利範圍**）。
- 七、 僅移轉車位之案件，**交易標的種類**請選擇「**5. 車位**」。
- 八、 臺北市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」可上網查得 <http://www.zone.taipei.gov.tw/>
- 九、 備註欄**切勿登載**當事人個資。
- 十、 以自然人憑證申報登錄，可享有**線上查詢未申報案件及期限內快速更正**等功能。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關心您~
敬祝您身體安康，事業興隆！